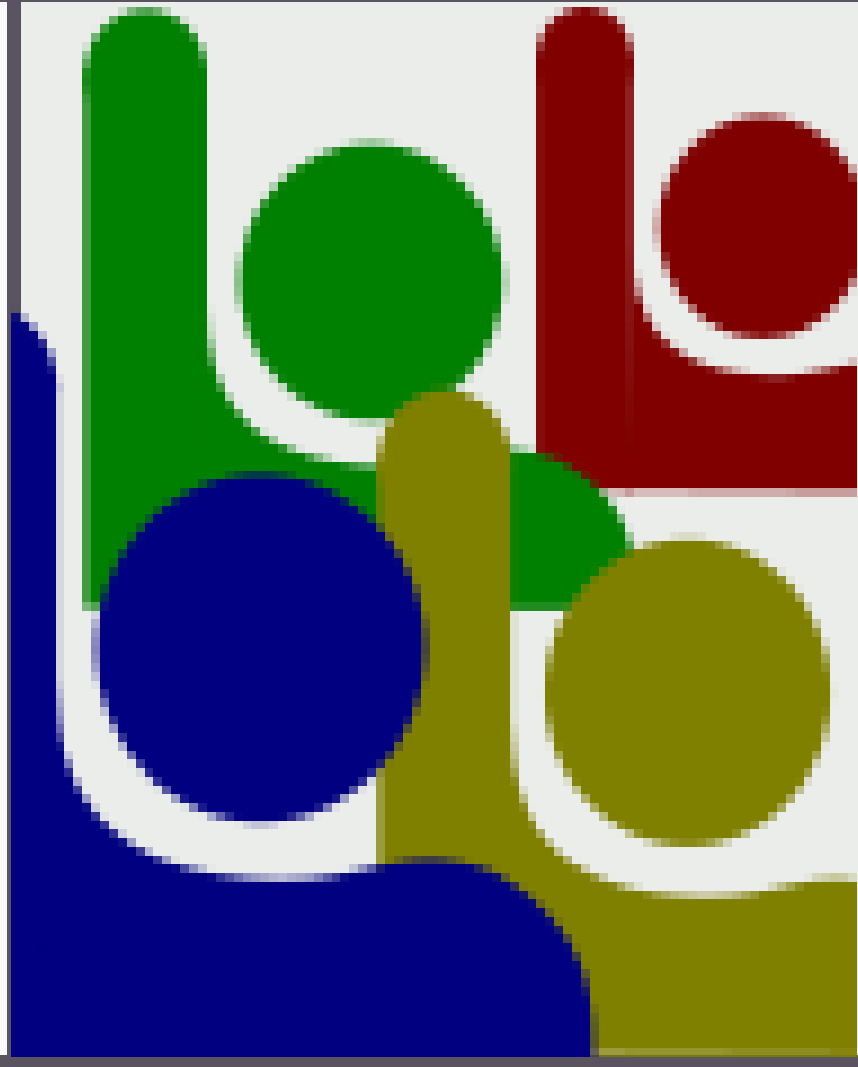
在職勞工權益保障事項

勞動部
Ministry of Labor



在職勞工重要勞動權益

- 調動工作
- 資遣
- 大量解僱
- 勞資爭議調解及法律扶助措施



♦重要勞動權益：調動工作

雇主如營運受到影響而有調動勞工工作之需求時，勞雇雙方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1) 雇主應先了解勞工對於調動有無困難(例如交通、住宿等)，並提供協助。
2) 勞雇雙方須先就調動相關事宜進行協商。
3) 應確認調動是否確實符合調動五原則。
4) 勞工如有爭議可申請勞資爭議調解。

① 經營必要性
② 未對勞工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不利變更
③ 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
④ 工作地點過遠應予必要協助
⑤ 考量勞工其家庭之生活利益

★ 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於接獲大量勞工調動資訊時，可運用本部補助措施，聘請會計師或律師，立即入廠輔導企業

♦重要勞動權益：資遣

企業不得僅因國際情勢衝擊造成訂單減少或虧損為由，立即資遣勞工

企業應合法資遣員工

1. 即便有勞基法第11條所列情事，也要注意符合解僱最後手段原則，如企業減少支出、提供訓練（包含運用政府相關訓練資源）或調動其他職務。
2. 未屆期之定期契約勞工或部分工時勞工，與全時勞工同樣適用勞動法相關資遣規定。

企業資遣員工時，如未履行法定義務，地方政府可依法裁罰

辦理資遣通報＋依勞工工作年資提前預告＋給付資遣費＋開立服務證明＋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

♦重要勞動權益：大量解僱

一.企業不得僅因國際情勢衝擊造成訂單減少或虧損為由，立即資遣勞工

二.企業大量解僱勞工時，應注意相關事項(如右)

符合勞基法第11條事由

- 大量解僱勞工時首要條件仍應確認符合法定事由。

大量解僱人數

- 以企業最新勞保投保人數與通報解僱人數比例計算。

通報義務

- 應於達到大量解僱勞工門檻前60日提出解僱計畫書。

通報對象

- 事業單位內涉及大量解僱部門勞工所屬之工會。
- 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。
- 事業單位內涉及大量解僱部門之勞工。

勞資協商程序

- 企業應積極與勞工進行協商勞工權益有關事項。

♦重要勞動權益：大量解僱

三.地方政府即刻入廠查訪與輔導(如右)

1. 運用本部補助計畫**委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查訪**。
2. 入廠時**提供勞工必要法令諮詢與就業資訊**：
 - ✓ 提供勞資雙方相關法令規範
 - ✓ 提供勞工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諮詢服務。
 - ✓ 提供勞工後續權利受損時調解與法律扶助等救濟管道資訊。
3. 未依法通報大量解僱計畫書，**地方政府**應**依法裁罰**。
4. 積欠大量解僱勞工工資、資遣費及退休金達一定金額，**地方政府**依法提報本部**限制企業代表人及實際負責人出境**。
5. 雇主如因國際情勢衝擊大量解僱勞工而有違法終止契約、不給付資遣費及工資等，本部設有大量解僱勞工訴訟扶助，協助勞工透過法院爭取權益。

♦重要勞動權益：勞資爭議調解

如雇主片面以受國際情勢衝擊為由減損勞工權益，勞工可申請調解爭取權益

對象	方式	流程
如勞雇雙方發生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調動工作或違法終止勞動契約等權利事項爭議，可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**勞務提供地**之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出調解申請。	可選擇獨任調解人或調解委員會的方式進行，選擇**獨任調解人**調解方式由1位調解人員進行調解，**調解委員會**則由勞資雙方各選1位調解委員，地方政府指派1名調解委員擔任主席。	從地方政府收到案件申請至結案（收到會議紀錄）期間，一般調解人方式進行調解者，**約需20天**；選擇調解委員會方式處理者，**約需42至49天**。但仍需視各案件調解狀況而有不同。

♦重要勞動權益：勞資爭議調解

如雇主片面以受國際情勢衝擊為由減損勞工權益，勞工可申請調解爭取權益

✓ **地方政府進行調解時，將依法進行下列事項：**

1. 提醒雇主有**出席調解會議法定義務**。
2. 協助勞工提出調解所需相關事證。
3. 企業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情事（積欠工資）**仍**應依相關規定**查處**。

✓ **政府協助作為：**

發生勞資爭議時，除提供勞工勞動法令諮詢，並得運用勞動部補助指派律師陪同勞工出席調解會議，協助勞工調解時提出相關事證。

♦重要勞動權益：勞資爭議法律扶助措施

✓ **勞資爭議法律扶助措施：**

1. 如調解不成立，本部提供勞工**法律扶助(律師代理、裁判費及生活費用等必要扶助)**，保障勞工透過司法程序維護自身權益。
2. 申請方式：
 - 【律師代理、裁判費扶助】本部委託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辦理，凡有需求的勞工請直接向就近的法扶各縣市分會提出申請「勞工訴訟扶助專案」，可以電話或線上方式向法扶分會預約申請案件審查時間，全國法扶專線412-8518（市話可直撥；手機請加02）。
 - 【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】對於因終止勞動契約之勞資爭議而於勞動調解、訴訟中，於該期間未就業，無法獲得其他政府給付而生活陷困，且符合無資力之勞工，例如符合中、低收入標準者，在勞資爭議訴訟期間，可向勞動部提出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之申請。